

# 木兰县动物卫生防疫站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动物卫生防疫站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的方针政策。

二、履职尽责，开展全县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工作，坚持“人病兽防，关口前移”的原则，为维护社会工作卫生安全努力工作。

三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社会化体系建设，积极探索开展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四、化解非洲猪瘟，布鲁氏菌病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确保畜牧产业有序发展，保障人民肉蛋奶等动物产品健康的供应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68088

投诉举报邮箱：13030099300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MB1C56314N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